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須予披露交易一

(i) 收購上市證券；及
(ii) 提供財務資助

收購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傑誠已進行下列交易：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在公開市場收購3,100,000股香港教育股份，總代價約為2,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公開市場收購3,000,000股香港教育股份，總代價約為2,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公開市場收購8,200,000股欣融股份，總代價約為3,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36厘計息，自貸款融資提取日期起為期十二個月。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二項香港教育股份收購事項(與第一項香港教育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所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第二項香港教育股份收購事項(與第一項香港教育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欣融股份收購事項所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欣融股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授出貸款融資所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財務資助之金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並不超過8%，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授出貸款融資毋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時就該等收購事項及授出貸款融資作出通知及公告，於關鍵時間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

收購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傑誠已進行下列交易：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在公開市場收購3,100,000股香港教育股份，總代價約為2,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公開市場收購3,000,000股香港教育股份，總代價約為2,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公開市場收購8,200,000股欣融股份，總代價約為3,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該等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	日期	本集團收購的資產	每股香港教育股份／欣融股份之買入價（不包括交易成本）	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
第一項香港教育股份收購事項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3,100,000股香港教育股份，佔香港教育於交易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	0.790港元	2,449,000港元
第二項香港教育股份收購事項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3,000,000股香港教育股份，佔香港教育於交易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	0.750港元	2,250,000港元
欣融股份收購事項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8,200,000股欣融股份，佔欣融於交易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	0.470港元	3,854,000港元

該等收購事項均透過經紀代理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收購事項各自的賣方身份。因此，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相關交易日期，第一項香港教育股份收購事項、第二項香港教育股份收購事項及欣融股份收購事項之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香港教育的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顯示，香港教育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香港教育及其附屬公司(「香港教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及借貸業務。

香港教育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香港教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香港教育二零一九年報」))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8,940	109,027
除稅前(虧損)	(76,895)	(9,670)
除稅後(虧損)	(76,830)	(8,232)

根據香港教育二零一九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教育集團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約為218,200,000港元。

有關欣融的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顯示，欣融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7)。欣融及其附屬公司(「欣融集團」)乃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分銷商，專注於向食品生產商提供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

欣融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欣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25,578	527,935
除稅前溢利	40,803	38,499
除稅後溢利	28,131	27,290

根據欣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欣融集團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7,100,000元。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服務、放債、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

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證券投資的主要業務，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可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該等收購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36厘計息，自貸款融資提取日期起為期十二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貸款人	:	傑誠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受放債人條例監管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一名個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於貸款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10,000,000港元(全數而非部分提取)
期限	:	自貸款融資提取日期起為期十二個月

- 利息** : 按貸款融資本金額計算年息36厘之固定利率。利息須每月支付而借款人須於每月之第十五日就貸款融資支付應計利息
- 還款** : 借款人須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向貸款人全數償還貸款融資本金額連同有關之所有應計利息
- 自願還款** : 借款人可隨時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預付貸款融資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倘為部分還款，最低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及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連同預付金額之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條款規定之其他到期金額

貸款融資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已經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融資。

有關貸款人的資料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益處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議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融資屬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經考慮貸款融資預期之利息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及收益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二項香港教育股份收購事項(與第一項香港教育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所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第二項香港教育股份收購事項(與第一項香港教育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欣融股份收購事項所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欣融股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授出貸款融資所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財務資助之金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並不超過8%，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授出貸款融資毋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時就該等收購事項及授出貸款融資作出通知及公告，於關鍵時間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

補救行動

為避免再次出現上述事件及確保本公司日後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向負責人員提供進一步指導材料及培訓，內容有關如何定義交易及正確計算與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相關之百分比率之方法，並強調在執行任何交易前，必須按單獨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計算規模測試之重要性；

2. 本公司將檢討、加強及繼續監察呈報程序，以確保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之建議交易將及時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本公司財務總監應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並確保建議交易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及
3. 本公司將安排外部顧問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持續培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第一項香港教育股份收購事項、第二項香港教育股份收購事項及欣融股份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項香港教育股份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在公開市場收購3,100,000股香港教育股份，總代價約為2,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教育」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

「香港教育股份」	指	香港教育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傑誠」	指	傑誠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該等收購事項之買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傑誠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項香港教育股份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公開市場收購3,000,000股香港教育股份，總代價約為2,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欣融」	指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7)
「欣融股份」	指	欣融之普通股
「欣融股份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公開市場收購8,200,000股欣融股份，總代價約為3,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幼娟女士)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